



粉尘检测需协作事项

一、业务受理流程：

- 1、收到样品跟申请单后，我司会依据所提供样品信息拟好合同一式两份寄给贵公司，请签字盖章返回一份给我司，并请在规定三天内按照合同的金额与账号转账，以免影响发放报告进度。（如无特殊情况，自收到样品受理起七个工作日出报告）
- 2、确认收款后，客户如无特殊要求，我司会按照申请单上填写的资料来开具“普通发票”并将发票和报告一并寄给贵公司（请客户填写资料并确认无误）。

二、申请单填写：

- 1、样品名称（在旁备注清楚是在哪个工艺段取样）
- 2、样品成分（务必填写）
- 3、如无特殊情况说明，报告寄达地址会默认为申请单的委托单位地址，地址和联系人请确保填写详细且无误。（注：申请单需签字并盖公章）

三、需提供资料（MSDS 文件）：物质安全数据表。如是药品、饲料、塑料粉等要提供。另：含有毒或特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需备注好。

四、样品取样方式：样品采集在除尘器卸料口处取样 3KG（根据取样样品的差异在 500g-5kg 之间），**请勿直接在原料处取样！**

- 1、试样袋密封，并标注好对应的样品组分信息；
- 2、粉尘样品颗粒越小越具有代表性，尽量选择在生产工艺底部或包装样品底部的粉尘。（建议除尘器下端灰桶取样）

（注：请提供取样时图片，要求照片涵盖取样位置和取样人，发至邮箱：cyq@goanex.com。如有安监 局要求现场取样，我司提供现场取样服务，服务费 500 元）

届时，请将样品和申请单一起快递到我司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广场 5 栋 601c 联系人：陈岳青 13923847065